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3-069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 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暨 债权人申报期满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暨债权人申报期满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就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考核部分未达标，解除限售比例为50%。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于2023年12月18日完成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共计回购注销13.25万股。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03,898,250股变为503,765,75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503,898,250.00元变为503,765,750.0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具体如下：

3、董事会秘书夏成亮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4、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3,898,250	99.9913	303,500	0.0087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相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无特别决议议案；

2、本次会议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3、本次会议议案1无需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结果。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理想、黄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3-068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江淮先生主持，全体监事、高管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暨债权人申报期满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考核部分未达标，解除限售比例为50%。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将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2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03,898,250股变为503,765,75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503,898,250.00元变为503,765,750.0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的债权人申报期已满45天，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的异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3-070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南路1511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3,765,750	100.00
第二大股东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李江淮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3-062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济南汇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公司5%股份的股东济南汇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420,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50%，若减持期间有回购、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木林森”)于2023年12月28日收到济南汇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汇盛”)出具的《告知函》，获悉济南汇盛拟减持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名称：济南汇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济南汇盛持有本公司74,208,32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协议转让。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420,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50%。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济南汇盛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济南汇盛不属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济南汇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9日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23-088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该等担保全部系为公司之控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已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增强对公司之控股公司的支持，公司拟为控股公司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络迅达”)向银行申请人民币7亿元(含)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此议案已于2023年3月20日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在上述权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金融机构及担保方式并签订相关合同等具体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宜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28日、2023年3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介绍

2023年12月27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贵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之控股公司顺络迅达提供债权本金

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保证担保。

1. 本金额：3,000万元整

2.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以及相关利息、罚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期间：担保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贵阳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贷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

5. 累计对外担保额及逾期担保额

截至公告日，公司为顺络迅达累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15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4.48%。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总额为人民币127.5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22.36%。该等担保全部系为公司之控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3-069

3、董事会秘书夏成亮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4、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tbl_r cells="4